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60號

原告 周建宏

被告 郭子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7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168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為「海尾朝皇宮」（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寺廟委員會之委員，被告因廟務細故對同為該廟委員之原告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0時50分許，在海尾朝皇宮廟前，以該廟宋江陣所用之齊眉棍擊打原告之頭部與身體，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頭皮撕裂傷、雙手挫傷、右手擦傷、右腕挫傷疑似三角纖維軟骨受損及左肘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頭部外傷、頭皮撕裂傷留有前額及頭皮傷疤，需進行除疤療程5次，單次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6,000元，5次共230,000元；又因遭被告傷害後提出刑事告訴，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有委任律師，支出律師費用60,000元，及因系爭傷害住院1週、於家中休養1個月，原告月薪為45,000元，故請求被

01 告賠償56,000元；復因系爭傷害支出住院費用31,728元、
02 回診車資1,440元、精神科醫療費用200元、護腕2,800
03 元、眼鏡12,000元，並請家人擔任看護30日，1日以2,600
04 元計算，共78,000元；精神賠償部分，原告從事土地開發
05 買賣工作，因系爭傷害致由原告負責之重劃區無法順利進
06 行，且至少有3個月以上腦中不停幻想「開車撞他、去他
07 家放火、去毆打被告...等種種復仇畫面」，已經嚴重影
08 響原告與家人的生活及工作，直到去看精神科，配合醫師
09 指示吃藥治療才有稍稍緩解，但是藥物跟受傷後的後遺症
10 導致精神不寧，無法思考和工作，被告在大廟前，公然偷
11 襲傷害原告，還自認在替天行道，身為海尾本地人，對於
12 原告及家人已經嚴重造成無法抹滅的人格侮辱傷害，故請
13 求被告給付30萬元之精神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72,168
1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抗辯略以：同意給付原告工作薪資56,000元、住院費用
19 31,728元、回診車資1,440元、安大精神科收據200元、護腕
20 2,800元、眼鏡12,000元，但不同意給付原告大安成美醫美
21 費用療程230,000元、律師費60,000元，且原告出院後未必
22 不能自理，不同意給付看護費用78,000元，而且原告看起來
23 蠻愉快的，怎麼會需要精神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4 告之訴駁回。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8日10時50分許，在海尾朝皇
27 宮廟前，以該廟宋江陣所用之齊眉棍擊打原告之頭部與身
28 體，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南市立安南
29 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05頁），且為被告所不
30 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31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
06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7 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8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0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
11 開故意傷害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依上開
12 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爰
13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分別說明如後：

14 1.住院費用、工作損失、回診車資、精神科就診費用、護
15 腕、眼鏡費用

1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住院費用31,728元、精神科就
17 診費用200元、回診車資1,440元、購買護腕、眼鏡分別支
18 出2,800元、12,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6,00
19 0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住
20 院醫療收據、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門診收據、購買眼鏡之
21 收據、護腕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03、107、111、113
22 頁），且為被告同意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
23 合計104,168元，應屬有據。

24 2.律師費

25 原告主張其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有委任律師，支出律師費
26 60,000元，並提出匯款回條聯1紙為證（本院卷第113
27 頁），為被告所不同意給付，而因於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28 並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是否委請律師提出刑事告訴，
29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自不得以此等訴訟上支出之律師酬
30 金，認為屬可得請求賠償之權利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主
31 張，應屬無據。

01 3.看護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30日，以1日2,600元計
03 算，共78,000元，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人於111
04 年12月18日入急診，於111年12月18日轉普通病房繼續治
05 療，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出院，建議在家休養1個
06 月，...」，可知醫師僅建議原告在家休養，然未記載原
07 告有何需人看護之必要，則原告既未舉證其因系爭傷害有
08 需人照護之必要，則原告主張其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即
09 屬無據。

10 4.頭皮凹陷回復療程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傷害頭部，如要除去前額及頭皮傷疤，
12 醫師建議進行5次療程，單次療程為46,000元，原告已進
13 行2次療程，並提出大安成美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14 收據及事發後之頭部受傷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9、101、1
15 27、12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照片觀之，原告
16 之傷勢為一條型，範圍非小，部分位於臉部可見之處，對
17 原告臉部之外觀完整自有影響，應有接受疤痕治療之必
18 要，以改善疤痕色素與外觀，此治療費用應屬回復其損害
19 發生前應有狀態之必要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進行2
20 次之療程費用92,000元，應屬有據；就將來會產生之3次
21 療程費用部分，上開診斷證明書開立之時間為112年6月8
22 日，迄言詞辯論終結日已逾1年以上，而疤痕會隨時間逐
23 漸淡化，故其後所需治療次數亦會因疤痕復原狀況有所浮
24 動，本院並比對上開事發後受傷照片及本院當庭所拍攝之
25 原告頭部照片（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可知原告之前額
26 及頭皮經治療後目前仍有留下些微疤痕，足認原告仍有繼
27 續治療之必要，本院並審酌傷疤之情形，認原告得再請求
28 被告給付1次療程之費用，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3
29 次之療程費用138,000元（計算式： $46,000 \times 3 = 138,000$
30 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5.精神慰撫金

01 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
05 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
06 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從事重劃區土地開發、高職
08 畢業、月收入45,000元至50,000元、被告則從事機台配線
09 人員、高中畢業、月收入45,000元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
10 審理時陳述在卷，並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1 查詢結果顯示之財產、所得情形，及斟酌原告所受傷害需
12 在家休養1個月之程度，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
13 等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70,000
14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5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之金額為312,168元（計算式：10
16 4,168+138,000+70,000）。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2,
18 16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
19 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
2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25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
28 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30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丁婉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鄭梅君